

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自身职能，并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会议地点	会议议题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-4-15	公司会议室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-7-29	公司会议室	1、审议《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-10-15	公司会议室	1、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-11-12	公司会议室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调增公司监事工作津贴的议案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1-11-30	公司会议室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运作规范，勤勉尽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监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，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，防范内幕交易发生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，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。

#### 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



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方占用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发生的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